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添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8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添祥犯竊盜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車用電池1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應補充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件二即檢察官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添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相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三)被告曾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有期徒刑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未因前揭刑之執行產生警惕作用，主觀上仍欠缺對法律之尊重及自我約束能力，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衡諸其於本

案之犯罪情節，並無因累犯之加重而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他人財產權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行為甚屬不該，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另有其他案件，與本案有合於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

三、沒收：

(一)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物，雖已發還被害人，惟被告於警詢時供稱變賣得款現金新臺幣(下同)500至600元等語，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院乃從被告有利之認定，認其犯罪所得為5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尚未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忻彤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一：

0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887號

11 被 告 陳添祥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13 ○0號

14 居雲林縣○○市○○路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添祥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
20 年度沙交簡字第4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
21 8年11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
22 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23 (一)於113年5月13日14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4 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路0段00號張勝傑所管理之
25 工廠內，徒手竊取放置其內之冷氣管線1根（價值約新臺幣
26 【下同】250元）、YUASA電池2個（價值約8,000元），得手
27 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並將竊得之物變賣予不知情之
28 莊清和所經營之峻嘉資源回收廠，得款500元。嗣張勝傑發
29 覺物品遭竊後報警，循線查知上情，並至峻嘉資源回收廠扣
30 得上開物品。

31 (二)於113年5月20日10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1 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林益宏所管領之
02 汽車美容工作室旁空地，徒手竊取放置該處之車用電池1個
03 （價值約3,000元），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嗣
04 林益宏發覺物品遭竊後報警，經警於113年5月29日持搜索票
05 至陳添祥位於雲林縣○○市○○路00○0號住處執行，始查
06 知上情。

07 二、案經張勝傑、林益宏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一)、(二)，業據被告陳添祥於警詢時及偵查
10 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勝傑、林益宏、莊清和於警詢所
11 述情節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12 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搜索筆錄各1
13 份，現場照片及監視器擷取畫面各2份在卷可參，足證被告
14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2次竊盜犯嫌，已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16 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7 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18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
19 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存卷可稽，為累犯，顯見被告
20 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
21 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
22 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
2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鄭 羽 棻

29 附件二：

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1456號

01 被 告 陳添祥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03 ○0號

04 居雲林縣○○市○○路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應與貴院（理股）審理之
07 113年度簡字第1428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
08 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添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11 (一)於113年5月13日14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2 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路0段00號張勝傑所管理之
13 工廠內，徒手竊取放置其內之冷氣管線1根（價值約新臺幣
14 【下同】250元）、YUASA電池2個（價值約8,000元），得手
15 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並將竊得之物變賣予不知情之
16 莊清和所經營之峻嘉資源回收廠，得款500元。嗣張勝傑發
17 覺物品遭竊後報警，循線查知上情，並至峻嘉資源回收廠扣
18 得上開物品。

19 (二)於113年5月20日10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0 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林益宏所管領之
21 汽車美容工作室旁空地，徒手竊取放置該處之車用電池1個
22 （價值約3,000元），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嗣
23 林益宏發覺物品遭竊後報警，經警於113年5月29日持搜索票
24 至陳添祥位於雲林縣○○市○○路00○0號住處執行，始查
25 知上情。

26 二、案經張勝傑、林益宏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28 一、證據：

29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勝傑、林益宏於警詢時之證述。

30 (二)現場蒐證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2份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31 份。

0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
02 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三、併辦理由：被告前因同一竊盜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6
04 月11日以113年度偵字第8887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
05 訴，現由貴院（理股）以113年度簡字第1428號審理中，有
06 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
07 被告所犯，與貴院審理之被告前案犯罪事實，核屬同一案
08 件，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移
09 請併案審理。

10 此 致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鄭 羽 棻